



海空聯巡— 強力驅離越區大陸漁船

文、圖／洪文泉



●海上巡防艇登檢大陸漁船情形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（台中）海巡隊鑑於大陸漁船頻頻至苗栗後龍、通霄及新竹等海域越區捕魚，嚴重影響漁民權益並破壞海

洋生態資源，為加強驅離進入禁限制水域之大陸漁船，特別結合中部各海巡隊，以優勢巡防力量，規劃海空聯合方式，執行擴大威力掃蕩驅離



●將帶案漁船上漁工集中船艙監控，以利監控

大陸漁船專案勤務。

此次專案勤務，台中海巡隊於九月二日上午八時假隊部禮堂，結合中部地區機動、新竹、澎湖等海巡隊所屬勤務人員舉行聯合勤教，會中除要求執勤人員針對進入禁止水域非法捕魚之大陸漁船，依據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予以帶案查扣，沒入漁具、漁獲等處分外，並將大陸漁船上之起纜機具強制拆除沒入處分，避免驅離後再行捕魚作業；本次勤務共計出動六艘巡防艦（艇），七十五名巡防人力，另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配合執行，掃蕩範圍涵蓋台中、苗栗、彰化以及澎湖四周之禁止及限制水域，共計帶案處分大陸漁船六艘四十四人，驅離大陸漁船十五艘五十五人。

台中海巡隊九十三年元月迄今，

執行中部地區海域帶案、驅離大陸漁船數共計四百四十九艘、驅離大陸漁民二千四百四十四人，此次聯合中部地區各海巡隊共同執行威力掃蕩強制作為，以行動展現我海巡單位保護我國漁民權益、維護海域治安之決心，希望藉此強勢驅離行動作為與優勢巡防力量展現，對越界捕魚之大陸漁船產生震撼性之嚇阻作用，相關聯合掃蕩勤務仍將不定期持續進行，以達淨化海域治安，並達成保育我海洋漁業資源之目的。

成保育我海洋漁業資源之目的。

海巡署為落實維護海域治安，除將賡續強化各項勤務作為外，亦籲請民眾若發現任何不法或需海巡署服務事項，可透過「一一八」服務專線通報，海巡署將立即處理。

（作者任職於第三【台中】海巡隊科員）

